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晏慈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053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053837_ATTACH1. pdf、

376580000A_1140053837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40053837_ATTACH3. 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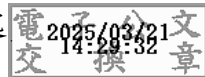
376580000A_1140053837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業經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3月2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142260036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4/03/24 08:16



1140001482

有附件